

附件 1

顺义区蓝天保卫战 2024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一、主要目标						
1	空气质量目标	全力巩固空气质量改善成效，完成北京市下达的目标要求，全区 PM2.5 年均浓度不高于 32 微克/立方米，一季度平均浓度不高于 46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6%。 各属地 PM2.5 年均浓度在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基础上，实现空气质量继续改善（各属地 PM2.5 年均浓度指标见附表）。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经济功能区管委会		区城市管理委 区交通局 市交通委顺义公路分局 市公安局顺义分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等相关单位
2	总量减排目标	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累计完成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 510 吨、氮氧化物（NO _x ）减排 1270 吨。对新增涉气建设项目严格执行 VOCs、NO _x 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施“减二增一”削减量替代审批制度。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经济功能区管委会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二、实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专项行动						
3	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	按照“十四五”规划目标和相关实施方案，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力度，强化政策引导换车减油，落实新能源车分年度推进计划。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发展改革委	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经济功能区管委会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科委
		组织实施《关于进一步加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高水平建设充电基础设施网络体系。	长期实施	区城市管理委 区发展改革委	---	---
		推进居住区充电设施建设，通过“私人充电桩+小区公用充电桩+新技术、新模式应用等”组合方式，提升居民区充电保障能力。组织各属地、城市管理、住建等部门、充电基础设施企业共同参与的“一站式”协调推动机制，切实解决居住区充电设施建设难题，逐步实现充电设施覆盖每个居住区，具备条件的固定车位自用充电设施“应装尽装”。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顺义分局 区城市管理委	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经济功能区管委会	---
		加快公共充电建设，通过聚焦中心区供需缺口大、村（社区）存在建设空白等重点场景，实现设施布局优化与服务水平同步提升。		区城市管理委 区农业农村局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顺义供电公司	---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	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	促进重点领域专用充电设施发展，统筹全区公交、物流、环卫、邮政、旅游等重点领域专用充电场站资源，推动将充换电设施与场站同步规划建设。	长期实施	区交通局 天竺邮政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商务局	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经济功能区管委会	区文化和旅游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顺义分局
4	推进低（无）VOCs含量产品源头替代	组织落实强化溶剂型涂料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管理若干措施。 对生产、销售环节涂料、胶粘剂、清洗剂、油墨等含VOCs产品开展抽检，加大对防水、地坪、防腐、防火等涂料及瓷砖美缝剂、密封胶等胶粘剂产品的抽检力度，全年抽样检测量不低于20组；督促各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生产单位落实地方标准中关于包装标志的要求；对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违法行为严厉打击，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 VOCs含量查处结果向区住建、城市管理、交通、生态环境等部门通报，抽检不合格的产品及时向社会公示。	年底前	区市场监管局	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经济功能区管委会	区生态环境局 区应急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4	推进低（无）VOCs 含量产品源头替代	<p>工程建设领域大力推广绿色环保产品，在政府投资建设工程中，优先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p> <p>区住建、城市管理、公路等行业主管部门加强指导，组织施工工地建设单位通过招标文件等方式，对施工单位提出使用符合北京市《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1983—2022）产品的相关要求。</p> <p>区住建、城市管理、公路等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对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台账、检测报告等材料开展定期检查，并按照不低于 15% 的比例对施工工地开展抽检，检查和抽检结果按季度通报区生态环境局，对发现的含 VOCs 原辅材料检测超标线索移交市场监管部门。</p> <p>落实“绿色工地”标准，按照《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1983—2022），强化含 VOCs 产品使用情况要求，鼓励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p> <p>落实《北京市禁止使用建筑材料目录（2023 年版）》要求，禁止使用不符合《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产品。</p>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市交通委顺义公路分局 区财政局	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经济功能区管委会	区生态环境局 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4	推进低（无）VOCs 含量产品源头替代	<p>区经济和信息化局鼓励工业涂装企业使用符合国家和本市标准的涂料、胶粘剂等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p> <p>区生态环境局加强对工业企业涂装环节使用低（无）VOCs 原辅材料的执法检查。督促工业涂装企业建立原辅材料台账，并使用符合标准的低（无）VOCs 含量产品。</p> <p>各行业部门加强生产、销售、使用环节含 VOCs 产品检查、检测。</p>	长期实施	<p>区经济和信息化局</p> <p>区生态环境局</p> <p>区市场监管局</p> <p>区住房城乡建设委</p> <p>区城市管理委</p> <p>市交通委顺义公路分局</p>		<p>各镇政府</p> <p>街道办事处</p> <p>经济功能区管委会</p>
		<p>落实《北京市沥青混合料搅拌站绿色生产技术指南》。加强对生产单位、施工单位的宣传引导，鼓励其结合作业位置，合理规划运输路线、统筹安排作业时间。探索针对产品装车、运输等 VOCs 易挥发逸散环节的 VOCs 控制对策。</p> <p>实施交通行业推广绿色沥青混合料应用的指导意见，鼓励提升道路应用温拌、高效再生、高性能改性等低污染、低能耗、高性能、高星级的绿色沥青混合料比例。</p>	长期实施	<p>市交通委顺义公路分局</p>	<p>各镇政府</p> <p>街道办事处</p> <p>经济功能区管委会</p>	<p>区生态环境局</p> <p>区财政局</p>
5	推进 VOCs 存量综合整治	<p>持续开展 VOCs 整治，有针对性地分类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储罐综合治理、装卸废气收集治理、敞开液面逸散废气治理、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升级改造等减排工程。加强突出问题溯源排查，及时消除 VOCs 浓度高值区。</p>	长期实施	<p>区生态环境局</p>	<p>各镇政府</p> <p>街道办事处</p> <p>经济功能区管委会</p>	<p>市交通委顺义公路分局</p> <p>区经济和信息化局</p>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6	推进重点工业园区、集聚区 VOCs 治理	依据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绿色发展行动方案，中关村顺义园管委会按照园区规划环评，明确 VOCs 排放总量和减排路径；首都机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相关镇指导工业园区结合自身产业结构和 VOCs 排放特点，开展 VOCs 精细化管控工作。	年底前	中关村顺义园 管委会 区生态环境局	首都机场临空经济 区管委会 相关镇政府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7	促进油品储运环节减排	实施《储油库油气排放控制和限值》(DB11/206—2023)《油罐车油气排放控制和限值》(DB11/207—2023)《加油站油气排放控制和限值》(DB11/208—2023)标准，加强执法检查，动态更新台账，推进油气深度治理，督促达标排放。	4月1日起	区生态环境局	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经济功能区管委会	---
		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对生产、销售环节的车用油品、氮氧化物还原剂和车用油品清净剂产品质量开展监督抽查，依据《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提升运输企业、非道路移动机械实际使用油品随机抽检频次，依法查处不合格产品，定期反馈行业部门。市公安局顺义分局负责依法打击通过“自备罐”“流动加油车”“黑加油站点”等非法储存、运输、销售成品油的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宣传曝光典型案例，营造高压态势。	长期实施	区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顺义分局 区应急局	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经济功能区管委会	区商务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督促加油站和储油库在夏季错峰装卸油，引导加油站出台鼓励夜间加油的措施。	6—9月	区商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经济功能区管委会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8	推动企业绿色升级	以涉 VOCs 排放行业为重点，推进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1 家，基本实现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大于 1 吨的企业审核全覆盖。 强化审核企业的监管，对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不报告审核结果的企业依法责令限期改正，组织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重点方案，提高企业“一厂一策”精细化治理水平。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经济功能区管委会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落实《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指导汽修企业建立清洗剂、涂料等含 VOCs 产品使用台账，督促企业使用合规产品。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交通局	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经济功能区管委会	---
		加强汽修行业机修、烘干等环节 VOCs 排放监管，提高水性涂料使用的替代力度，强化喷枪清洗、机油和清洗剂使用、废物贮存等环节精细化管理、检查、检测。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交通局	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经济功能区管委会	---
三、实施氮氧化物（NO_x）减排专项行动						
9	削减固定源 NO _x 排放量	开展集中式、分布式供热效率对比分析研究，综合考虑安全性、管理成本等因素，按照因地制宜、适度分散的原则，研究改进供热系统，力争到 2025 年城镇地区单位建筑面积供热能耗降至 42 瓦/平方米。	长期实施	区城市管理委	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经济功能区管委会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巩固全区“无煤化”成果，做好农村地区供暖设备的售后服务工作。	年底前	区市场监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经济功能区管委会	区财政局 区发展改革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0	推动机动车清洁化	<p>新增和更新的公交车（不含应急保障车辆、山区线路车辆）为新能源车，新增和更新的巡游出租车（不含社会保障车辆和个体车辆）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鼓励新增和更新的区内旅游客运班线车、驾校 C2 培训车和考试用车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定制公交车优先使用新能源车。</p> <p>年底前，新能源公交车比例达到 50%；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的巡游出租车占比达到 84%。</p> <p>落实“十四五”末三环内退出使用燃油旅游客车方案。</p> <p>研究在旅游景点周边设置新能源旅游客车专用停车场，引导鼓励区内旅游客运车优先使用新能源车。</p> <p>鼓励采取网约车平台优先派单、设置网约车充电泊位、落实网约车充电打折优惠方案、新能源网约车碳激励机制等措施，推动网约车使用新能源车辆。</p>	年底前	区交通局 区城市管理委	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经济功能区管委会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财政局 市公安局顺义分局
		<p>摸排商超、快递等轻型物流配送车辆底数，鼓励推动存量车电动化。</p> <p>新增和更新的商超、快递等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比例达到 80%。</p>	年底前	区商务局 天竺邮政管理局	区国资委 区供销社 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经济功能区管委会	区交通局 市公安局顺义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p>新增和更新的环卫车（不含应急车、扫雪铲冰车）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年底前，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比例达到 10%。</p>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经济功能区管委会	区财政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0	推动机动车清洁化	新增和更新的4.5吨以下邮政车（不含机要通信车和郊区邮路盘驳邮政车）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年底前，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比例达到50%。	年底前	天竺邮政管理局	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经济功能区管委会	——
		<p>落实加强国四柴油车等高排放车辆通行管控措施。</p> <p>落实《关于加快推进国四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和货车新能源化方案(2024—2025年)》，加快推进国四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和电动化。</p> <p>落实支持本市新能源物流配送车辆优先通行的政策，进一步扩大优先通行的支持范围和力度。优化新能源轻微型货车车辆办证流程，落实新能源轻微型货车优先通行一站式办证政策。</p>	年底前	区交通局 市公安局顺义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经济功能区管委会	区商务局 区财政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农业农村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教委 区园林绿化局 天竺邮政管理局
11	非道路移动机械综合治理	<p>严格实施国四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p> <p>区住建、城市管理、交通、水务、园林绿化、农业农村等部门加强对本行业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做好编码登记和进出场登记管理，鼓励优先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机械和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机械。</p> <p>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施工工地、物流园区、机场、铁路货场、工厂等内部使用（非经营性加油站）油品质量实施严格管理，确保内部使用合格油品。</p>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市交通委顺义公路分局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区商务局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	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经济功能区管委会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1	非道路移动机械综合治理	区生态环境局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编码登记状况的监督检查。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将使用未经信息编码登记或者不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并开展行业督导。 组织推进重点企业、工业园区、铁路货场、物流园区的场内国四排放标准货车、国二及以下（含X阶段）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委顺义公路分局 区交通局	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经济功能区管委会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商务局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
		以工业园区、物流园区、铁路货场等企业使用为重点，完成200辆3吨及以下的叉车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叉车。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经济功能区管委会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城市管理委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	
12	强化移动源排放监管	市公安局顺义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交通局全年在进京路口和区内主要道路完成11.4万辆次以上的重型柴油车和重型燃气车人工检查。 7月1日起，执行国家在用汽油车和柴油车排放标准b限值，强化在用车排放检测。 区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公安交管等部门牵头按职责分工，对机动车检验机构的违法行为及其他不符合规范的行为进行处罚、记分、曝光。	按时间节点完成	市公安局顺义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交通局 区市场监管局	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经济功能区管委会	——
		加强本区摩托车治理，研究摩托车禁限行政策。开展专项执法整治，加大违法行为处罚力度。	年底前	市公安局顺义分局 区交通局	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经济功能区管委会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3	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	落实本市“十四五”时期推进矿建材料、商品车等重点大宗物资运输结构优化调整行动计划，持续推进重点大宗货类“公转铁”，推动部分铁路货运场站扩能改造及设施升级，利用好区域范围内“小铁路”资源，全区货物到发绿色运输（含铁路和新能源货车）的比例持续增长。	年底前	区交通局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	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经济功能区管委会	——
四、提升城市环境精细化管控水平						
14	落实扬尘管控责任	全区、各属地降尘量控制在5吨/平方公里·月左右（扣除沙尘影响）。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经济功能区管委会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等部门
		督促工地（场站）严格落实扬尘管控措施及“门前三包”，强化工地（场站）出口100米范围内巡查和清扫保洁，道路尘负荷持续下降。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委顺义公路分局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城市管理委	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经济功能区管委会	区生态环境局
		定期通报各属地降尘量、粗颗粒物（TSP）浓度、平原地区道路尘负荷等排名情况。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经济功能区管委会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5	提高扬尘监管水平	<p>区城市管理委提升道路清扫保洁水平，不断降低道路尘土残存量。加强城市道路遗撒快速发现、快速处置能力建设。加强遗撒溯源，实现从发现遗撒问题到追溯工地源头全链条管理，遗撒线索及时移交相关执法部门查处。</p> <p>市交通委顺义公路分局组织加强县级以上普通公路清扫保洁工作，研究提升公路清扫保洁标准，进一步提升普通公路清扫保洁水平，指导高速公路清扫保洁工作。</p> <p>各属地推进辖区内农村道路和街巷规范化清扫保洁工作。</p>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市交通委顺义公路分局	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经济功能区管委会	——
		<p>组织全区建筑垃圾消纳场规范化管理，退出落后、过剩产能，达到“规范一批、退出一批”的整治效果；合规保留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实现生产密闭化、清洁化。</p>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经济功能区管委会	——
		<p>区园林绿化局强化绿化过程技术指导，开展裸地生态治理和林下植被种植。对短期无建设或利用计划的裸地通过硬化、绿化等方式减少扬尘。加强园林绿化扬尘管理，研究完善适合不同裸地类型的扬尘生物覆盖治理措施。</p> <p>区农业农村局强化农作物耕收技术指导，推广应用保护性耕作技术，结合实际种植越冬作物，避免耕地长期裸露。</p>	长期实施	区园林绿化局 区农业农村局	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经济功能区管委会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6	完善扬尘管控工作机制	<p>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巩固扬尘防治精细化管理成效，加强扬尘视频监管平台运维使用；加强对各属地和建筑集团公司扬尘管控情况评价、通报，督促落实施工扬尘管控措施，确保扬尘不出工地。</p> <p>各属地、相关行业部门加强扬尘视频监管平台使用，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移送城管执法部门依法处罚。</p>	年底前	<p>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市交通委顺义公路分局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p>	<p>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经济功能区管委会</p>	区生态环境局
		<p>区城管执法部门加强对属地扬尘执法工作的指导，定期通报考评空气质量排名靠后镇街执法检查情况。完善问题移送反馈机制，及时对部门移送的扬尘问题查处结果进行闭环反馈。</p>	长期实施	区城市管理委	<p>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经济功能区管委会</p>	<p>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市交通委顺义公路分局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p>
17	加强餐饮油烟源头管控	<p>区市场监管局与区生态环境局依托大数据平台加强餐饮项目办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信息的共享。区生态环境局加强研判，结合实际情况开展事前帮扶指导，通过宣传《餐饮行业污染防治手册》提升餐饮单位合规意识和水平，并做好事中事后监管。</p>	长期实施	<p>区生态环境局 区市场监管局</p>	<p>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经济功能区管委会</p>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8	加强氨排放、烟花爆竹管控	持续做好本区消耗臭氧层物质企业备案管理，加强对未备案及使用淘汰物质违法行为的执法检查。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经济功能区管委会	---
		落实《北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和《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关于行政区域内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全区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	长期实施	市公安局顺义分局 区应急局	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经济功能区管委会	---
19	倡导绿色生活方式	加强宣传，引导公众形成绿色生活方式，鼓励公众绿色出行；积极开展文明祭祀宣传，引导市民遵守文明行为规范，倡导文明、低碳、绿色祭祀。	长期实施	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经济功能区管委会		区委宣传部 (区精神文明办) 区民政局
20	加强噪声污染治理	配合市级部门完成声环境质量监测站点建设。配合市级部门开展噪声监测联网及分析信息化平台的建设，落实声环境功能区划。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经济功能区管委会	---
		对夜间施工证明办理加大服务指导力度。按照重大项目建筑垃圾运输通行保障工作方案要求，对于符合条件的施工企业及时办理建筑垃圾昼间运输车辆通行证。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绿色施工考核评价办法要求，对夜间施工扰民投诉数量开展考核，加大违法夜间施工查处力度。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市公安局顺义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经济功能区管委会	市交通委顺义 公路分局 区交通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0	加强噪声污染治理	按照本市交通运输专项补助资金、轨道交通噪声治理资金等有关管理办法要求，制定并报送交通噪声缓解年度治理计划，组织实施一批交通噪声治理工程。	年底前	市交通委顺义公路分局	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经济功能区管委会	区财政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落实加强公共场所娱乐健身活动噪声监管办法，明确公共场所管理者责任主体，细化管理要求。	年底前	市公安局顺义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经济功能区管委会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体育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21	提升生态环境类接诉即办工作成效	加强生态环境类诉求办理工作，强化源头预防，结合生态环境治理工作，深化生态环境接诉即办“管家”机制，落实属地责任，加强行业统筹，重点解决市民反映的油烟、噪声等共性问题，进一步提升诉求办理解决率和满意率。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经济功能区管委会	区城市管理 指挥中心
五、“一微克”行动区级示范						
22	提升重点镇（街道）空气质量	组织空气质量排名靠后的镇（街道）开展大气精细化治理，力争实现空气质量排名靠后的镇（街道）数量同比减少。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经济功能区管委会	——
		2023年PM2.5年均浓度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的属地要制定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计划，努力改善辖区空气质量。	年底前	天竺镇政府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3	“油换电” “油换氢”示 范项目	对于购置新能源汽车的个人消费者给予购车优惠，开展新能源汽车促消费活动。	年底前	区商务局	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经济功能区管委会	——
		探索建立清洁运输示范车队。摸清并建立辖区内柴油货车用车大户（自有车辆达10辆以上，或日使用车辆大于20辆次）的重点企业台账。推进相应重点企业开展零排放货物运输车队试点，加快自有车辆更新为新能源车，并租用新能源车。	年底前	区交通局 区生态环境局	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经济功能区管委会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4	VOCs 深度治理示范项目	开展区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试点。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经济功能区管委会	
25	清洁能源示范项目	组织对辖区内具备改造条件的燃气锅炉开展深度低氮改造，改造200蒸吨。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六、加强大气环境治理能力建设						
26	加强区域联防联控	强化区域空气重污染应对；完善空气重污染绩效分级管理，推动2家以上企业绩效评级提升，更新应急减排清单。 依法依规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在生态环境部和市生态环境局统筹下，开展区域联防联控。空气重污染期间，各成员单位组织落实各项减排措施，并加强督查检查执法。全年重污染天数不超过4天，其中一季度不超过3天。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区应急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6	加强区域联防联控	落实京津冀生态环境执法联动工作机制，以空气重污染应急、秸秆焚烧等时段为重点，对涉气固定源和重型柴油车、重型燃气车等与交界市（区、县）开展联动执法，共同打击大气违法行为。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镇政府	---
		深入推进清洁生产审核，组织实施京津冀区域清洁生产协同审核创新试点项目，落实《产业园区清洁生产审核技术导则》并组织相关园区开展审核。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生态环境局	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经济功能区管委会	---
27	发挥生态环境经济激励引导作用	按照《北京市企业和项目绿色绩效评价指南（试行）》，鼓励企业和项目开展绩效评级，逐步建立绿色企业和绿色项目库。对符合条件企业，给予绿色融资支持，引导企业绿色降碳转型。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金融办	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经济功能区管委会	---
		区财政局加强市区两级资金统筹，按照污染防治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对我区污染防治重点任务予以资金支持。加强项目储备与资金使用管理，并结合辖区实际，相应加大财政投入力度。	年底前	区财政局 区生态环境局	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经济功能区管委会	---
28	强化督导、执法和信息公开	区生态环境、公安、城管执法等部门依据职责，组织开展贯穿全年的环境问题专项执法检查，重点加强对餐饮、汽修、VOCs 和 NO _x 排放重点企业、施工工地等单位的执法检查。 落实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改革要求，督促重点排污单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等依法披露年度报告等环境信息，加强对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活动的监督检查，按期披露率和披露质量达到国家和本市要求。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顺义分局 区城市管理委	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经济功能区管委会	区交通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2024 年各属地 PM2.5 年均浓度指标任务

属地	2024 年指标任务（微克/立方米）
龙湾屯镇	31
南彩镇	31
北石槽镇	32
木林镇	32
双丰街道	32
北小营镇	32
杨镇	32
李遂镇	32
仁和镇	32
北务镇	32
大孙各庄镇	33
张镇	33
牛栏山镇	33
赵全营镇	33
马坡镇	33
胜利街道	33
旺泉街道	33
光明街道	33
石园街道	33
南法信镇	33
李桥镇	33
高丽营镇	34
后沙峪镇	34
空港街道	34
天竺镇	35
中关村顺义园	33
首都机场临空经济区	34

附件 2

顺义区碧水保卫战 2024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一、水环境质量目标						
1	目标任务	顺义区水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达到国家的目标要求。省考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不低于 50%。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达标。地下水水质总体保持稳定。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顺义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	深入实施 总量减排	实现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累计完成化学需氧量(COD)减排 2030 吨、氨氮(NH ₃ -N)减排 230 吨的目标要求。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区水务局
二、水资源保护						
3	加强饮用水 保护	结合饮用水供水工程和水源地布局调整,动态更新全区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井、取水量及供水人口等数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共享。加强饮用水供水厂站水源水和出厂水水质检测;对水质不达标的饮用水水源,采取水源置换、集中供水、深度处理等措施确保饮用水安全。加强农村水源保护巡查,确保水源井周边 30 米范围内无污水、无垃圾、无厕所、无养殖粪污等污染源。	长期 实施	区水务局	相关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北京顺义市政控股集团 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	加强饮用水保护	结合饮用水水源地名录及区域规划,按照市级批复要求,统筹实施辖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调整和分散式水源地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划定,推进完善全覆盖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管理体系。2024年底前推进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划定工作。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相关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顺义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开展全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年度调查评估,按国家要求完成系统填报,年底前提交评估报告,实现水源地“一源一档”动态管理。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
		开展水源地专项执法和日常监管,加强“三监联动”,动态清理整治水源保护区内影响水源安全的排污口、垃圾堆放等环境问题。对新划定、调整或受水毁影响的水源保护区(水源井)完善封闭隔离设施和标志标识牌。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
		加强饮用水水质监测,定期向社会公开区级城市生活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定期公开镇级生活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推进农村生活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公开。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卫生健康委 相关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4	加强地下水保护	落实辖区地下水水质保持方案,确保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配合市级部门对辖区地下水污染风险监控点开展丰、枯水期监测。	长期实施	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落实北京市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加强地下水储备区水源涵养和保护。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
		配合市级部门开展地下水风险源信息调查工作。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5	节水型社会建设	持续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全区生产生活用水总量控制在 2.13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 GDP 常规水用水量比 2023 年下降 3%左右。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
		进一步加强用水总量管控,提高用水效率。结合本辖区用水实际情况,将用水总量进一步分解下达至镇(街道),并细化管控措施。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三、水环境治理						
6	强化城乡生活污染治理	实施《顺义区全面打赢城乡水环境治理歼灭战三年行动方案(2023年—2025年)》，累计新(改)建污水收集管线1.4公里，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全区污水处理率达到市级任务标准；强化再生水配置利用能力，2024年全区再生水利用量达到1550万立方米。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区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顺义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对顺义区北小营再生水厂、马坡再生水厂、牛栏山再生水厂、首都机场西航空净化站等进水BOD ₅ 浓度低于100mg/L的4座城市污水处理厂服务片区，编制系统化整治方案，提高污水收集效率。	年底前	区水务局	相关镇政府	北京顺义市政控股集团 集团有限公司
		推进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优化完善适合本地区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和技术工艺。	年底前	区水务局	相关镇政府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顺义分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农业农村局
		持续更新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督管理，对运行不正常的设施随发现随督促整改，确保已建成设施正常运行率达到80%以上。	年底前	区水务局	相关镇政府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深入推进农村环境整治，完成国家下达的任务目标，任务村庄生活污水、黑臭水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到国家整治要求，村庄环境干净整洁。完成任务数量不低于本区农村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任务数量。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城市管理委	相关镇政府	区卫生健康委 区财政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7	加强汛期污染防治	加大雨污混接错接巡查整治力度,实现雨污混流动态清零,按照市水务局工作要求,制定实施本区雨污混接错接排查治理方案。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
		汛前持续开展“清管行动”“清河行动”。聚焦小中河、城北减河、无名河水体所在片区,提前对雨水管涵、雨污合流管涵、雨水口(雨算子)等进行全面清掏并加大巡查、清理力度。	9月底前	区水务局	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北京顺义市政控股集团 集团有限公司
		机场东净化站、牛栏山再生水厂、马坡再生水厂、区污水处理厂、张镇再生水厂等城镇污水处理厂加强汛期联动联调,降雨前提前加大抽升处理,降低管网液位,实现管网腾容,最大程度减少片区污水溢流排河。	9月底前	区水务局	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北京顺义市政控股集团 集团有限公司
		加强汛期河湖水环境精细化管理,雨后24小时内对市级监测断面所在的重点水体及时清理垃圾、漂浮物。开展雨后入河排污口排污检查,严厉打击污水直排、借雨偷排行为。	长期 实施	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8	加强工业污染防治	加大工业污染防治力度，通过排污许可管理、重点排污单位管理等措施加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监管，推动工业园区产生的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并达标排放，强化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自动在线监控。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经济功能区管委会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组织排查整治工业园区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情况，建立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浓度异常等突出问题清单，实施清单管理、动态销号。	长期实施	相关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开展排污许可证单位执行报告提交率审核。对2021年以来新核发、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以及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进行许可证质量、2023年度执行报告全覆盖审核，审核总数不少于持证单位总数的三分之一。2023年度执行报告按时提交率应达到98%以上。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
9	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管	健全入河排污口长效监督管理，建立完善31条河流“受纳水体—排污口—排污通道—排污单位”动态管理台账。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区水务局
		巩固排查整治成效，确保违规排污口动态清零。常态有水排口基本实现在线监测设施全覆盖，强化在线监管平台应用。	长期实施	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区生态环境局
		落实好入河排污口分级设置审批工作。按照国家要求每季度上报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进展。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区水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0	巩固水体整治成效	发挥“河长制”统筹作用，加大汛期面源污染治理、污水直排混排入河监管巡查力度，将河流消劣治理、整治后黑臭水体管护、农村小微水体管护等任务纳入年度总河长令，建立防止返黑返臭长效机制，区级有关部门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并做好技术指导工作。	长期实施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区农业农村局
		加强对黑臭水体、农村小微水体、劣Ⅴ类水体监测巡查，第二、三季度每月开展黑臭水体水质监测，对发现的黑臭问题，当月完成整改，确保动态清零。	长期实施	相关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
		加强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推进顺义区六眼涵沟、月牙河右支流、箭杆河、碱沟等重点水体稳定达标，防止劣Ⅴ类水体反弹。	年底前	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
11	深化流域生态补偿	落实《北京市水生态区域补偿暂行办法》，印发并实施顺义区水生态区域补偿金核算细则等配套文件，推进区域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财政局	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12	强化跨流域联防联控	落实《北京市顺义区河北省廊坊市跨省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合作协议》，推进流域共治联防联控。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3	强化跨部门、跨区域监管执法	巩固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大环境执法力度。以水环境问题为导向，开展流域“点穴”执法，重点对饮用水水源地、入河排污口、未纳管企业和农村污水治理设施等开展跨区域专项执法。	年底前	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务局	
		严厉打击向城市雨水管道排污及倾倒垃圾、向河道倾倒及填埋垃圾等违法行为，切实降低初期雨水污染对河流水质的影响。	长期实施	区城市管理委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水务局	
14	落实监督指导	持续完善水生态环境领域“三监联动”。聚焦饮用水水源地、重点河流、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汛期面源等重点区域和问题，加强指导帮扶，推动问题整改。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四、水生态修复						
15	保障重点河流生态流量	统筹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配置，加强河湖生态用水保障。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鼓励再生水用于河湖生态补水。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北京顺义市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立河流、湖库生态流量保障清单，并纳入河长制统一管理。建立生态流量数据共享机制。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区生态环境局
		配合市水务局实施潮白河流域生态补水，持续复苏潮白河流域生态环境。	年底前	区水务局	相关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区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6	提升水生态系统健康	配合市水务局开展清河、老河湾、温榆河生态修复。温榆河公园顺义区二期工程（含蓄滞洪区）完成主体建设65%。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相关镇政府		区生态环境局
17	加强生态环境监测	开展顺义区水生态环境状况监测评价。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
		大力推进区级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基础站、特色站监测能力建设，开展基础站达标评估，提高监测数据支撑能力。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区财政局 区市场监管局

附件 3

顺义区净土保卫战 2024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一、土壤污染防治目标						
1	目标任务	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加强土壤污染源防控，土壤环境质量保持良好。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顺义分局 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经济功能区管委会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二、持续深入防控建设用地风险						
2	科学管控建设用地风险	管控优先监管地块。推进上年度 12 个优先监管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基本完成污染管控，视再开发利用情况适时开展风险评估；对新增优先监管地块开展重点监测，并实施污染管控。以筛查台账为基础，考虑行业、生产年限等因素，筛选可能存在较高土壤污染风险的地块，列入优先监管地块清单，2 月底、8 月底前更新清单。按要求填报“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包括优先监管地块的基础信息、监测点位、监测结果、污染管控措施等。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镇政府 经济功能区管委会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顺义分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	科学管控建设用地风险	削减受污染建设用地面积。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污染地块名录，鼓励应用绿色低碳治理技术，科学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加强风险管控、修复方案备案管理。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镇政府 经济功能区管委会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顺义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3	拓展建设用地管理广度	筛查土壤污染风险。根据上年度关停退出工业企业情况，结合注销、撤销排污许可信息，按照关停退出工业企业原址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查指南，动态更新完善关停退出工业企业原址用地筛查台账。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经济功能区管委会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顺义分局
		监管后期管理地块。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需要实施后期管理的地块，加强监测、运维、制度控制等。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经济功能区管委会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顺义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加快处置转运污染土壤。加强“分阶段”修复地块监督管理，涉及转运污染土壤的，督促按承诺时限和措施完成转运污染土壤处置、效果评估及备案。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经济功能区管委会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顺义分局
4	依法保障建设用地安全	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确保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100%。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督促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依法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顺义分局 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经济功能区管委会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4	依法保障建设用地安全	推进土壤环境现状调查。涉及新建汽车整车制造、显示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的新改扩建项目，在开工建设前督促完成土壤环境现状调查，并报区生态环境部门。鼓励工业企业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时，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顺义分局 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经济功能区管委会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5	精准防控工业源头污染	细化管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监督指导重点单位落实法定义务，建立完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制度。6月底前，完成上年度4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和自行监测“回头看”，主要包括有毒有害物质识别、重点场所和重点设施设备识别、土壤污染隐患消除、自行监测点位布设、监测指标和监测频次、自行监测报告编制、监测结果信息公开等。 加强自行监测结果异常地块监管，防控土壤污染风险。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镇政府 经济功能区管委会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防控涉重金属企业污染。持续排查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按照有关方案预防耕地污染。根据上年度排查情况，指导推动含电镀工序企业开展绿色化改造。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镇政府 经济功能区管委会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商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5	精准防控工业源头污染	强化管理潜在污染企业。督促汽车整车制造、显示器制造、集成电路制造行业企业完成一轮自行监测；化工、电子、制药、汽车制造行业企业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并根据结果整改提升；加油站、储油库及时报告埋地储罐变化信息，完成抽查不少于19家加油站、储油库防渗漏措施落实情况。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镇政府 经济功能区管委会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预防工业园区土壤环境污染。市级以上工业园区管理机构完善并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方案，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结果评价及风险防控。园区管委会落实加密监测、污染溯源、制度控制等风险管控措施。	年底前	首都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中关村顺义园管委会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6	提升固体废物收运处置能力	加强小微医疗废物收运处置。完善“小箱进大箱”等工作机制，健全小微医疗机构医废收运体系。鼓励依托工业园区等危废暂存设施，开展服务小微产废单位的工业危废收集转运试点。	年底前	区卫生健康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市公安局顺义分局 区交通局
		推动商品流通领域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组织引导区内销售电动自行车的厂商通过以旧换新等方式，回收废蓄电池。开展“街乡吹哨，部门报到”，各属地要联合相关部门，加强对电动自行车销售网点回收废蓄电池的检查帮扶，督促规范经营、消防安全、污染预防等。	年底前	区商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消防支队	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经济功能区管委会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按照市级部署，继续开展废铅蓄电池收集转运试点工作。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经济功能区管委会	区交通局 区消防支队 市公安局顺义分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7	协同推动京津冀固体废物管理	按照市级部署，强化危险废物跨区域联防联控，配合开展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顺义分局 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经济功能区管委会
		加强废锂电池跨省转运转移利用工作协作，配合市级部门推进京津冀区域废蓄電池利用合作。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经济功能区管委会	区交通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消防支队
三、持续深入净化农用地环境						
8	因地制宜管控耕地土壤污染	保障重点耕地安全利用。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稳定达到95%以上，土壤肥力基本保持稳定。继续实施耕地分类管理，落实土壤和食用农产品协同监测。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相关镇政府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9	探索管控其他农用地土壤污染	推进园地分类管理。深化应用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成果，开展重点园地土壤和果品协同监测，保障产出食用果品安全。推进规模化果园“沃土”工程。根据园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适时更新分类管理清单。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相关镇政府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推进设施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管理。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监督抽测，发现可能因土壤原因导致农产品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时，对土壤环境质量开展监测。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相关镇政府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0	促进农用地土壤质量提升	按计划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提升改造。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相关镇政府	——
		保障新增耕地土壤质量。落实新增耕地联合验收机制，强化土壤环境质量调查监测，保障新增耕地土壤环境安全。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顺义分局	相关镇政府	区生态环境局
		探索重点林地分类管理。对林下种植食用农产品林地，试点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建立分类管理清单。对承接清淤淤泥林地、绿地等地块，开展土壤跟踪监测，保持土壤环境状况稳定。对污泥产品施用试点的平原生态林，加强跟踪监测、对比分析，评价施用后土壤变化。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相关镇政府	区水务局
11	大力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治理农业面源污染。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达到42%以上，农药利用率保持在45%以上。监测分析农田地膜残留，农膜回收率保持在92%以上。健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体系，统计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调查核算农药、化肥、农膜等农业投入品使用量。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各镇政府	——
		治理果业林业面源污染。开展农药、化肥、农膜等投入品调查核算，完成信息素、迷向丝、生物天敌等绿色防治技术示范。通过定点收集、就地还田等方式，加强果树枝叶废弃物处理和利用。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各镇政府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1	大力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促进绿色种养循环。完善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台账并开展综合利用，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98.5%以上。督促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开展粪污无害化处理及处理后的检测工作，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保持在95%以上。试点开展规模以下养殖户粪污污染防治。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各镇政府	区生态环境局
		试点开展创新治理。以监测评估及溯源分析为重点，因地制宜，创新研究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相关镇政府	
12	形成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	按照全市土壤普查工作部署，对外业调查采样、内业测试化验等关键环节开展质量控制；开展土壤普查成果汇总前期工作。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各镇政府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顺义分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财政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统计局
四、持续加强未利用地保护						
13	加强未利用地保护利用	推进未利用地整治复耕与生态修复，具备复垦条件的优先复垦为耕地。	年底前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顺义分局	各镇政府	——
14	防控未利用地土壤污染	定期组织巡查检查。发现违法占用未利用地的，及时整改；发现未利用地被污染的，督促清除污染、实施修复。	年底前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顺义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各镇政府	区城市管理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五、大力提升土壤环境治理能力						
15	加强新污染物治理	完成 2024 年度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工作。	3 月底	区生态环境局		——
		规范抗生素类药品使用。强化管理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开展抗菌药物及细菌耐药监测；严格落实零售药店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类抗菌药物。监督管理兽用抗菌药，抽查兽药质量和畜禽等养殖行业用药，推行凭兽医处方销售使用兽用抗菌药；实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研究养殖无抗技术体系集成与示范推广；综合治理兽用抗菌药，有效遏制动物源细菌耐药、兽药残留超标。	年底前	区卫生健康委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管局	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经济功能区管委会	——
		严格管控具有环境持久性、生物累积性等特性的高毒高风险农药及助剂。鼓励发展高效低风险农药，稳步推进高毒高风险农药淘汰和替代。开展禁限用农药残留超标和非法添加问题专项整治。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相关镇政府	区生态环境局
		加强新污染物含量抽检。依据强制性国家标准确定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含量控制要求，配合市局随机抽检区内生产、流通领域儿童玩具、学生用品等相关产品质量，依法处理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	年底前	区市场监管局	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经济功能区管委会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6	完善管理体系	按季度完成考核评价。依据《土壤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办法（试行）》，从土壤改良及监测达标、重点任务落实情况、推动提高绿色发展水平三方面，按季度完成土壤污染治理效果评价。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经济功能区管委会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顺义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规范管理建设用地信息系统。督促相关主体及时、规范填报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完善边界矢量上传、从业单位注册及业绩填报、调查环节质量控制等，及时更新重点监管单位、地块开发利用、信用记录系统、质控调查等模块信息。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监督检查。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顺义分局 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经济功能区管委会
		共享共治土壤和农村环境。各部门共享上年度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中形成的监测、统计等相关信息，动态共享本年度土壤污染防治相关信息。按照实际分工开展38个村的农村环境整治成效巩固。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顺义分局 区水务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经济功能区管委会
17	加强监测监管	综合监测土壤环境状况。监测本区土壤市控网背景点和基础点，分析应用监测结果；监测重点监管单位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周边土壤，以及自行监测结果存在异常的工业企业周边土壤，预防工业污染物迁移扩散；监测种植业产地土壤环境状况、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等，促进农业绿色生产。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相关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经济功能区管委会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7	加强监测监管	探索卫星遥感监测监管。根据市级部门要求，利用卫星遥感，动态监测建设用地重点地块，及时组织核查疑似违法开工建设情形；探索监测农村环境整治成效、重点农用地种植情况。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经济功能区管委会	区农业农村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顺义分局
		加强专项执法和日常检查。开展土壤重点监管单位专项执法，重点检查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落实及整改情况；加强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修复日常检查，重点检查污染物含量超筛选值地块风险防控、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转运污染土壤按承诺处置、有关从业单位规范记录信息并管理档案等落实情况。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经济功能区管委会	
18	推动公众参与	加强土壤、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普及相关科学知识，增强公众保护意识，引导公众依法参与保护工作。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顺义分局 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经济功能区管委会	——	

附件 4

顺义区应对气候变化 2024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一、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						
1	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	切实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碳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全区碳排放强度同比持续下降，较 2020 年累计下降 15%左右。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交通局 区城市管理委 等相关单位 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经济功能区管委会
二、完善应对气候变化综合管理体系						
2	强化碳排放双控制度	落实碳排放双控配套制度，深化落实“1+N”碳达峰碳中和制度体系，落实节能减碳目标责任考核方案。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生态环境局		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经济功能区管委会
		按照市级要求，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开展碳排放核算评价，严格控制新建项目碳排放水平。推动重点单位建立碳排放管理体系，鼓励设立碳排放管理岗位，强化节能减碳管理责任，落实碳排放状况报告制度，科学合理控制碳排放。		区生态环境局		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经济功能区管委会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	构建碳排放权交易体系	督促重点碳排放单位和碳排放一般报告单位完成2024年度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相关工作。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经济功能区管委会 区水务局 等相关单位
		配合做好2024年度国家碳市场工作，按照国家和北京市要求，组织本区纳入全国碳市场的排放单位完成数据报送等工作。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经济功能区管委会
4	强化低碳试点示范	鼓励低碳领跑者、气候友好型示范区域等类型低碳试点示范及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示范创建，鼓励重点园区和区域探索协同治理创新模式。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经济功能区管委会	区发展改革委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等相关单位
		持续开展先进低碳技术项目试点示范。鼓励储能、电网、材料、氢能等低碳技术开发研究创新。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科委	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经济功能区管委会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交通局 等相关单位
		积极开展区级低碳试点示范，加强项目征集和储备，组织动员重点碳排放单位申报相关试点项目，做好各类园区、区域低碳发展规划和建设。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经济功能区管委会	区发展改革委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等相关单位	
三、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工作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5	推进能源低碳化发展	大力开展能源节约和能效提升，万元 GDP 能耗下降达到市级要求。严控化石能源消费总量，天然气消费规模控制在 7.1 亿立方米左右。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经济功能区管委会	区统计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等相关单位
		落实北京市可再生能源替代方案，新增能源消费优先由可再生能源提供，2024 年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比重达到 12%。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经济功能区管委会
		推动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利用。进一步提高绿色电力应用规模。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顺义供电公司	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经济功能区管委会	---
		加强京津冀协同发展。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经济功能区管委会	---
6	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	疏解提质一般制造业项目 10 个。	年底前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经济功能区管委会	---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构建循环型产业体系，提升资源综合利用能力，提高再生资源回收率、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推进城市废弃物低碳协同处置，加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回收。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经济功能区管委会	---
		加强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建设，开展产业园区低碳改造升级，进一步加大资源梯级利用和系统优化。持续开展汽车制造企业、数据中心节能降碳改造。	年底前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科委 区发展改革委	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经济功能区管委会	区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7	推进建筑领域低碳化	落实北京市建筑绿色发展条例，广泛开展宣传解读和培训，推进建筑重点领域减排措施落实，建筑领域碳排放得到有效控制。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经济功能区 管委会	区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顺义分局 区城市管理委 等相关单位	
		大力推广绿色建筑，新建政府投资和公共建筑执行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	年底前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顺义分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经济功能区管委会	
		对照“十四五”有关规划目标，加快推广超低能耗建筑，大力推进公共建筑节能绿色改造。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50%。完成4个老旧小区改造。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顺义分局	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经济功能区管委会
8	创建绿色智能供热体系	禁止新建和扩建燃气独立供暖系统（不具备可再生能源供热条件的除外，居民自行安装燃气壁挂炉采暖除外），新建建筑及新建供热项目优先采用新能源供热或采用新能源耦合常规能源供热。新建建筑耦合供热系统中，新能源供热装机占比原则上不低于60%。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区发展改革委	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经济功能区管委会	——
		统筹实施供热智能化控制、供热资源整合、热网系统重组等，有序推进散小热源整合联网及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耦合供热替代。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区发展改革委	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经济功能区管委会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8	创建绿色智能供热体系	加大再生水（污水）源热泵、地源热泵和余热回收等绿色低碳热源推广应用，鼓励在具有一定规模的再生水（污水）厂周边地区，优先采用再生水（污水）热泵系统供暖，支持具备条件的燃气锅炉房等加装烟气余热热泵回收装置，鼓励建设数据中心余热供热系统。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水务局	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经济功能区管委会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推进既有燃气供热系统低碳改造示范，加大燃气锅炉能源低碳转型力度。完成辖区内换热站10万平方米既有建筑智能化供热设施改造，鼓励创建可推广的典型案列。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经济功能区管委会	——
9	加强城市绿色交通体系建设	扎实推进慢行优先、公交优先、绿色优先，绿色出行比例力争达到75.5%。	年底前	区交通局		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经济功能区管委会
		加快推动氢能在交通、物流运输领域发展应用，推广氢燃料电池汽车，累计建成加氢站1座。	年底前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科委 区国资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相关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经济功能区管委会	——
		大力推进机动车“油换电”、充换电设施建设，公共领域用车电动化程度大幅提升。新建60个电动汽车充电设施。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交通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0	控制农业和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	大力发展低碳农业、智慧农业、生态循环农业，本区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取得实效。提升低耗高效农业设施比例。推广绿肥种植等低碳高效栽培技术，持续推进化肥减量增效。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相关镇政府	——
		落实甲烷排放控制方案，稳妥有序开展甲烷排放控制工作。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经济功能区管委会	——
11	提升生态系统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新增平原造林 1717 亩。全区森林蓄积量达到 244.5 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达到 30.31%。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经济功能区管委会
		着力推进城市生态系统适应气候变化工作，鼓励并利用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构建生态廊道和城镇建设相互交融的空间格局。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顺义分局		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经济功能区管委会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四、加强城市气候适应性建设						
12	提升适应气候变化能力	落实北京市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方案，普及适应气候变化理念，提升城市气候变化风险评估和适应气候变化能力。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顺义分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应急局 区气象局 区水务局 区科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经济功能区管委会	区交通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卫生健康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财政局
13	加强海绵城市建设	推广开展“海绵校园”“海绵公园”“海绵道路”等海绵城市建设工程。完成老旧小区海绵化改造，全区海绵城市达标面积比例力争 36%。鼓励创建可推广的典型案列。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经济功能区管委会	区城市管理委 等相关单位
14	提升监测预警能力	健全气象监测和自然灾害预警系统，进一步提高短时临近气象预报精准度，加大重点区域的精准预测预警力度。	年底前	区气象局	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经济功能区管委会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五、强化综合保障和能力建设						
15	提升统计核算和数据管理能力	推进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成果的应用。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经济功能区管委会	——
		加强能源运行监测，定期统计全区能源运行情况，夯实碳排放核算数据基础，定期开展碳排放形势分析。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顺义供电公司	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经济功能区管委会	区统计局
16	强化绿色低碳经济支持	加大财政资金对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工作的支持力度，鼓励低碳技术和项目，逐步削减对燃气供暖等化石能源消费的政策补贴，加强对光伏发电、地热及热泵等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加大对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和能力建设的政策支持力度。 大力推进气候投融资等绿色金融政策，引导更多社会资金流向应对气候变化领域。	年底前	区财政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金融办 区发展改革委	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经济功能区管委会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7	加强宣传引导教育	组织开展2024年低碳日、环境日、生态日等宣传活动，加大应对气候变化宣传力度。推广高效低碳绿色产品，利用碳普惠等形式，引导市民积极参与低碳出行与垃圾分类等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和消费理念。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交通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机关事务中心		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经济功能区管委会
		开展应对气候变化、碳市场等相关教育培训，提高各级党员领导干部、企业人员、社会公众应对气候变化知识的培训力度，将应对气候变化纳入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提升推动低碳发展本领。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委组织部 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经济功能区管委会		——
18	开展交流合作	积极参加国际大都市清洁空气和应对气候变化论坛等活动，学习借鉴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经验。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经济功能区管委会

附件 5

顺义区生态保护 2024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一、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目标						
1	目标任务	全区生态环境质量指数（EI）力争稳中向好。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顺义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二、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						
2	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	完善多层次生态廊道网络，对河流两侧实施生态廊道修复。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顺义分局 相关镇政府
		在保障行洪安全的基础上，因地制宜，采用生态手段，保护修复河湖库自然岸线。	年底前	区水务局	相关镇政府	区发展改革委
3	强化外来入侵物种防控	加强全区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和普查工作，重点做好苹果蠹蛾、草地贪夜蛾、福寿螺以及松材线虫、美国白蛾、牛蛙等外来入侵物种的监测与综合治理。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顺义分局
4	保护重点生物遗传资源	配合市级部门开展国家海棠林木种质资源库建设。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相关镇政府
		加强重点农作物、畜禽、水产等种质资源保护，配合市级部门完成种质资源保护年度报告。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相关镇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5	加强监测评估和执法检查	延续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完成2024年鸟类生物多样性调查。推动形成市区数据共享互补的工作格局，推进建立区级行业部门生物多样性保护协同工作机制。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农业农村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顺义分局 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加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达到95%。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
		依法查处破坏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及栖息地、侵占和破坏林木种质资源等违法行为。对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进行监督检查。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市公安局顺义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依法查处违反破坏水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及栖息地、侵占和破坏农作物种质资源以及擅自引进、释放、丢弃外来物种等违法行为。对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进行监督检查。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市公安局顺义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三、维护生态空间格局稳定性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6	加强重要生态空间监督管理	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范管控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内临时用地严格审批，加强对临时用地超期、超范围使用的查处。组织开展生态保护红线人类活动问题线索核实处理。	年底前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顺义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园林绿化局	相关镇政府	——
		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顺义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开展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督工作，落实整改销号要求。加强对市级自然保护区的人类活动监管。印发实施《自然保护区强化监督工作实施方案》。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园林绿化局	李遂镇政府 南彩镇政府 杨镇政府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各相关镇和保护区管理机构做好自然保护区日常管理和例行巡查，避免新增问题。各相关镇和保护区管理机构在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区地内，对各类开发建设、生产生活等人类活动，因地制宜开展巡查检查上报工作，做好问题整改。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顺义分局	汉石桥湿地管理中心 相关镇政府	——
7	加强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监督	加大对矿产资源私挖盗采活动的发现力度，严格查处违法违规开采行为。	年底前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顺义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8	统筹推进实施生态修复	配合市级部门开展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实施体检评估工作。	年底前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顺义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推进园林绿化“增绿提质”，森林覆盖率达到30.31%。 推进自然带营建工作，建设生态保育小区15处，推进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示范区11处。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
		全区新增城市绿地10公顷，建设口袋公园及小微绿地12处。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
		因地制宜开展湿地恢复，提升湿地生态质量，湿地保护率达到38%。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相关镇政府	——
四、促进生态保护可持续发展						
9	推进区域生态协同治理	积极推进京津冀林木良种备案互认工作，协同防控美国白蛾、松材线虫等有害生物。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区农业农村局 市公安局顺义分局 相关镇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0	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指数（EI）	建立生态环境质量指数统筹协调工作机制，对生态用地变化线索组织开展实地核查，提升生态保护精细化水平。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顺义分局	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推进生态补水建设工程，增强河道连通性。按照市级部门部署，督促指导各属地推进生态环境治理，强化河湖自然岸线保护。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
		林地、草地、耕地覆盖面积不减少；未利用地面积逐步下降。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顺义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加大野生高等动植物、野生大型真菌、国家 I-II 级重点保护物种和北京市重点保护物种的保护力度；自然或半自然生态系统持续稳定。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区农业农村局 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11	开展 GEP-R 核算和应用	对接市级部门，探索做好我区年度 GEP-R 核算工作。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顺义分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统计局 区气象局 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1	开展 GEP-R 核算和应用	配合市级部门稳步推进 GEP-R 核算结果在生态保护补偿等中的应用。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财政局		区生态环境局 各镇政府
12	深化生态文明示范创建	不断完善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实施《北京市顺义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3—2035 年）》，有序推进创建生态文明示范区工作。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顺义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各成员单位
13	开展森林城市创建	落实本市森林城市发展规划要求，持续推动全域森林城市创建。我区建成区绿视率稳中有升。	持续推进	区园林绿化局	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区生态环境局
14	推动公众参与	通过国际生物多样性日、世界野生动植物日、世界环境日、北京市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月、北京湿地日期间举办公益宣传活动，提高公众对生物多样性保护的认知度和参与度。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园林绿化局 汉石桥湿地管理中心		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